

法規名稱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、33 條條文

第 29 條

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：

一、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，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、
統合性之政策業務。

二、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，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；相對立或制衡之
業務，則應由不同部擔任。

三、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，應儘量維持平衡。

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。

第 33 條

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、局。

署、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：

一、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。

二、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。

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，其組織
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一項及第三項署、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，以七十一個為限。